《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地名管理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现就我局起草的《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名管理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依据

为认真贯彻落实为贯彻落实《宁波市地名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加强和规范我市地名管理工作，传承和保护地名文化遗产，推进地名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提高地名公共服务水平，经研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起草实施意见。

二、主要内容

（一）完善地名规章制度建设。根据建立《条例》“1+X”地名政策体系，建立各项地名管理机制，及时梳理与地名管理法规不相适应的文件，做好立、改、废工作，不断提升地名管理的法治化水平。

# （二）依法开展地名管理工作。依据国家、省、市地名管理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地名命名，完善地名采词用字、限制词规则，从源头上杜绝“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

（三）加强历史地名保护。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深化地名文化研究。提出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的内容及办法。拓展地名文化保护广度和深度。促进地名文化保护多样化发展。

（四）完善地名公共服务。打造规范便捷的地名环境，加强地名数字化改革，提升地名数字服务水平。依据《条例》规定，进一步落实地名信用管理机制。

（五）加强地名监管。依据地名行政检查监管事项清单及国家六部门关于进一步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文件精神，围绕“协同不畅”“治理难”等短板弱项，强化监督管理，开展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推广使用标准地名，建立多部门合作协同机制，不断提升监管效率和执法效能。

三、实施时间

市政府批准后实施。